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（2024年“创客中国”黑龙江省区域赛承办单位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“创客中国”黑龙江省区域赛承办单位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越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越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6月 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性福利单位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PZF-[CS]20240002-1第(1)包 2024-06-24 14:53:48

哈尔滨越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6-24 14:53:48

